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90
14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6(b)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南非的核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5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了第40/89B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 大会，

“

“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谴责南非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 2.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 5.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 6.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6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 8.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 采取强制性措施, 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 9.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 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 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遵照该决议第11段, 继续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为了获得一些情报来帮助他编写报告, 他已经同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机构, 开始接触。

3. 1985年9月, 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九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GC(XXIX)/RES/442), 其中提出的要求同大会同一议题的决议相似。因此,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编制了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GOV/INF/498和Corr.1), 其中载有该机构所知道的南非核资源与核活动的最新情报, 其中还包括该机构按照1985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

干事为了回答秘书长的询问，向他提出上述报告。秘书长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大有助于满足联合国大会就同一议题所提出的要求，因此，他在此附上供大会参考（见附件一）。

4. 南非核能力问题，已列入1986年9月29日至10月3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的议程中。这届大会通过了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GC（XXX）/RES/468），请见附件二。

5. 秘书长无法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情报，加添任何东西。秘书长如果接到这方面更多的情报，就会尽速提请大会加以注意。

附件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南非

大会第GC(XXIX)/RES/442号决议*

1. 大会在第GC(XXIX)/RES/442号决议(见附文一)中,向理事会和总干事提出了一些要求:

(a) 在第2段中,大会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和设备交由机构实施安全保障”,并请总干事“在这方面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b) 在第5段中,大会请机构“不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任何讨论会或科技会议”;

(c) 在第9段中,大会请机构“不让南非参加可能有助于其继续开采利用纳米比亚铀的一切专家会议、专门小组会议、会议、讨论会等会议”;

(d) 在第10段中,大会请机构“在《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的红皮书中停止刊载由南非提供的有关纳米比亚情况的条目,并保证在未同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进行充分磋商的情况下不发表任何关于纳米比亚铀提取、生产和出口情况的报告”;

(e) 在第11段中,大会请总干事“向大会报告关于纳米比亚国土被南非以任何方式用作为倾倒无论什么性质的放射性废物的倾倒场的任何消息”;

(f) 在第12段中,大会请理事会和总干事“遵循并促进执行上述联合国大会的一些决议(a)中与本机构有关部分,特别是请本机构不要直接或间接地扩充南非任何核设施”;

(g) 在第13段中,大会进一步请理事会和总干事“密切注视南非的活动及其在核领域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 曾以文号GOV/INF/498印发。

(h) 在第14段中，大会请理事会“就根据《规约》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建议，如果届时南非尚未遵行本决议的话”；

(i) 在第15段中，大会请理事会和总干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j) 在第16段中，大会请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2. 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第40/57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中，联合国大会强烈谴责了“与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和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3. 在第40/52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强烈谴责了“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的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并成为一个核国家……”。

4. 在第40/415号决定中，联合国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合作”，并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提供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材料和有关的培训”。

5. 在题为《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第40/64A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赞赏地注意到1985年9月27日机构通过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GC(XXIX)/RES/442)。联合国大会再次呼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此外，联合国大会还要求“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立即将南非政

(a) 联合国大会第38/39G、39/50A、39/61A和B、39/72A和C号决议。

权从其组织中排除出去”。

6. 在题为《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第40/64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的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并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运用其影响，说服以色列停止这种勾结”。

7. 在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0/89A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注意到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出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并对裁军委员会在1985年仍未能就此重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它谴责“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以及任何国家、公司、研究单位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并呼吁“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以及公布这方面的任何情报资料”。此外，它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和设备交由本机构视察。

遵照第GC(XXIX)/RES/442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 (a) 遵照第16段，总干事在1985年10月9日函中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该决议。同日还致函通知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b) 遵照第2段，把该决议送交了南非政府，并重申秘书处愿意缔结使南非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安全保障之下所必需的保障协定和安排。关于全面安全保障问题，后来总干事已同南非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c) 遵照第5、9、10段，总干事于1985年10月9日特别指示秘书处要确保执行部分这几段的贯彻执行。关于第10段，应注意到，自1985年2月纳米比亚成为本机构的成员国以来，秘书处在编写《红皮书》中纳米比亚条目时已停止使用南非所提供的资料，而且就此事已同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并将继续磋商）。

(d) 南非当局的代表在同总干事的一次接触中，以及在对总干事遵照第11

段提出的一个正面问题所作的答复中，断然否认纳米比亚国土被南非以任何方式用作倾倒无论什么性质放射性废物的倾倒场。

9. 总干事在1986年2月18日理事会会议上，就大会第GC(XXIX)/RES/442号决议，提出口头报告。总干事在1986年6月13日理事会会议上，又提出口头报告，其中涉及南非半商业性浓缩厂实施安全保障的讨论情况和第GC(XXIX)/RES/442号决议，在后次会议前不久，总干事散发了第GOV/INF/498号文件。

半商业性浓缩厂的安全保障

10. 关于对南非半商业性浓缩厂实施安全保障的讨论情况，1985年9月曾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过（见文件GC(XXIX)/758）。此后，第GOV/INF/498号文件报导如下：

(a) 在1985年8月秘书处成员访问该厂后，秘书处起草了一份对该厂实施保障的方案，已于1985年10月23日送交南非当局。

(b) 应南非当局的请求，1986年4月18日在维也纳就该厂的保障协定进行了谈判。南非代表通知秘书处说，南非希望尽快缔结保障协定草案，以便提交理事会。

(c) 1986年4月18日会议以后，秘书处立刻将一份协定草案的订正文本送交南非，并要求南非同意1985年10月23日送交南非的基本保障方案，特别是同意关于机构视察员充分接近该厂敏感区的原则。

11. 1986年8月21日，秘书处收到了南非的答复，其中包括对协定草案订正文本的许多修改建议。这些建议中最实质的内容提到了南非在协定下基本活动方面的根本问题，以及协定到期条款。其中可能需要引用新的概念，而迄今根据INFCIRC/66/Rev. 2号文件所缔结的任何保障协定从未使用过这种概念。

12. 在1986年8月29日一次会议上，总干事通知南非代表说，他无法向理事会建议，应当对载有南非各项建议的协定草案加以审议和核可，他认为，根据这些建议继续谈判，毫无用处；不过，如果南非愿意，可以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订正本恢复谈判。此外，由于估计半商业性浓缩厂将于1987年初开工，总干事指出，如有可能就协定在后期阶段进行谈判，最好在开工前引入保障措施，否则价值就会降低。

供应黄饼问题

13. 1985年2月，总干事曾通知理事会，南非根据其1984年1月31日的声明。于1984年11月通知机构，拟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出口1,500吨天然铀黄饼。南非送交这份通知的目的是为了可以对这部分核材料实施相应的保障措施，本机构充分注意了这一点。根据已收到来自南非的最新情报，此项出口尚未实现。

本机构与南非关系的状况

成员国资格

14. 南非于1957年6月成为本机构的成员国。1977年6月以前为理事会理事国。1977年6月理事会决定，根据《规约》第六条A款1项，指定埃及代替南非，作为非洲地区最先进的成员国。

15. 南非目前的基准分摊比率为0.4%。正如原子能机构1985年决算(GOV/2239, 细目表B.1)中所述，截至1985年12月31日，南非对经常预算的未缴会费达624,047美元。后来，南非通知总干事说，南非已作出安排，向本机构经常预算支付会费137,763美元；如此，其未缴会费将减至486,284美元。南非尚欠1986年应缴会费247,541美元。

16. 1978年以前，南非一直接其基准分摊比率对技术援助和合作基金进行自愿捐款。1979年，它按1978年的基准比率捐款。1979年以来未再进行任何自愿捐款。

大会

17. 南非出席1979年大会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遭到拒绝。这种拒绝仅适用于该届常会，但是从此以后，南非未再谋求出席大会常会。

供应保证委员会

18. 1981年9月理事会决定南非不应再参加供应保证委员会（供保会）的会议和工作。

南非参与本机构活动情况

19. 如文件GOV/INF/481所述，南非作为本机构的成员国，根据《规约》有权参加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活动，包括出席会议，但决策机关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南非与其他成员国一样，不时出席其收到通知的一些会议。

20. 如上面分段(b)所述，在第GC(XXIX)/RES/442号决议第5段中，大会请机构“不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任何讨论会或科技会议”。自上面分段8(c)所提及的指示发出后，机构不曾参加任何此类会议。

21. 如上面分段1(c)所述，在第GC(XXIX)/RES/442号决议第9段中，大会请机构“不让南非参加可能有助于其继续开采利用纳米比亚铀的一切专家会议、专门小组会议、会议、讨论会等会议”。自上面分段8(c)所提及的指示发出后，机构未曾邀请南非参加任何这类会议。

核资源和活动

22. 附文二载有南非核资源简要情况。它提供了关于其铀资源、生产和浓缩以及燃料生产、核研究与核动力开发的情况。

23. 如上面分段 1 (e) 所述, 在第 GC (XXIX) / RES / 442 号决议第 1 1 段中, 大会请总干事“向大会报告关于纳米比亚国土被南非以任何方式用作为倾倒无论什么性质放射性废物的倾倒场的任何消息”。南非已通知机构说它在纳米比亚不曾倾倒放射性废物。据机构所知在纳米比亚唯一的放射性废物是罗辛 (Roessing) 铀矿的“尾矿”(见上面第 8 (d) 分段)。

24. 如上面分段 1 (f) 所述, 在第 GC (XXIX) / RES / 442 号决议第 1 2 段中, 大会请总干事遵循并促进执行联合国大会的一些决议中, “与本机构有关部分, 特别是关于请本机构不要直接或间接地扩充南非任何核设施”。南非并非本机构技术援助的受援者, 目前本机构同南非任何研究单位均没有研究合同。

安全保障

SAFARI 研究堆

25. 根据本机构、美国和南非之间的一项保障协定 (INFCIRC/98), 本机构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对 SAFARI 研究堆实施安全保障。

科贝赫核动力厂

26. 对科贝赫核动力厂的安全保障是根据本机构、法国和南非之间的一项保障协定 (INFCIRC/244) 实施的。法国和南非之间的合作协定特别规定, 燃料后处理和衍生钚贮存必须在南非以外经两国彼此同意的地点并在本机构安全保障之下进行。

半商业性浓缩厂

27. 关于南非半商业性浓缩厂安全保障问题的讨论的最近进展情况见上面第 10 至 23 段所述。南非最近确认, 该厂预计于 1987 年调试并开始运行。

其他设施

28. 附文二所列其他设施中无一接受安全保障。但是,瓦林达巴(Valindaba)中间工厂生产的浓缩铀和为SAFARI和科贝赫反应堆生产的燃料一进入这些反应堆即开始接受安全保障,并在此后一直处于安全保障之下。这就是说,对从上述反应堆卸出后送往正在建造的热室(见附文二第6段)进行辐照后检验的辐照燃料,将继续实施安全保障。热室的设计资料已由南非提交本机构,并由安全保障司进行了联合审查。

附文一

1985年9月27日第27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 (a) 审议了《原子能机构1984年年度报告》 (GC(XXIX)/748), 特别是其中第43和44段, 以及理事会和总干事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GC(XXIX)/758),
- (b)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南非核能力的第39/61A/B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39/72A号决议和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39/50A号决议,
- (c)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之间特别在核领域的关系的第39/72C号决议,
- (d)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9/39G号决议,
- (e)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和关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措施的第569(1985)号决议,
- (f) 对南非未接受安全保障的核设施使它能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材料的能力表示震惊,
- (g) 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军备能力危及非洲国家安全并增加扩散核武器的危险,
- (h) 考虑到南非的部分核能力是通过非法获得纳米比亚的铀获得的, 并
- (i)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GC(XXVIII)/RES/423号决议的消极反应,

1.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39/61 A/B号, 第39/72 A、39/72 C和39/50 A号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文件GC(XXIX)/758;
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原子能机构实施安全保障, 并请总干事继续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核合作, 特别是停止向南非转让各种可裂变材料和技术, 停止向南非购买铀;
4. 请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阻止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和企业与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
5.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文件GC(XXIX)/758)谈到本机构同南非没有任何研究合同, 吁请各成员国立即终止同南非签订的所有研究合同, 并吁请本机构及其成员国不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任何讨论会或科学技术会议;
6.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一切非法开采、利用、开发和出售纳米比亚的铀;
7. 吁请各成员国, 特别是有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处理纳米比亚铀的那些成员国, 遵照联合国关于保护纳米比亚的天然资源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及《1号法令》,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要求提供反产地证书的措施, 禁止国有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铀矿勘探活动;
8. 再次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停止购买纳米比亚铀;
9.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让南非参加可能有助于其继续开采利用纳米比亚铀的一切专家会议、专门小组会议、讨论会等会议;
10. 请原子能机构在《铀的资源生产和需求》这本红皮书中停止刊登南非提供的有关纳米比亚情况的条目, 并保证在未同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进行充分磋商的情况下不发表有关纳米比亚铀的提取、生产和出口情况的报告和资料;
11. 请总干事向大会报告关于纳米比亚国土被南非以任何方式作为倾倒不论什么性质的放射性废物的倾倒场的任何消息;

12. 请理事会和总干事遵循并促进执行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中与本机构有关部分，特别是关于请本机构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在与核有关的方面给予南非任何便利；

13. 并请理事会和总干事密切注视南非的活动及其在核领域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14. 请理事会就根据《规约》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建议，如果南非到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时尚未遵行本决议的话；

15. 请理事会和总干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16. 请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附文二

南非：核资源和核活动

铀资源

1. 据报道，至1985年1月1日，南非铀资源的情况如下：

可靠储量

<u>开采成本</u>	<u>储量</u>
低于80美元/公斤铀	256600吨铀
80—130美元/公斤铀	102100吨铀

估计附加储量——第I类

<u>开采成本</u>	<u>储量</u>
低于80美元/公斤铀	97500吨铀
80—130美元/公斤铀	27100吨铀

铀生产

2. 1980年以来，南非铀生产量一直维持在每年6000吨左右，其范围为1980年6150吨铀到1984年5730吨铀。曾估计1985年南非铀生产量可能降到5300吨。据估计，1986年生产量将降到大约4500吨。

1 《铀资源、生产和需求》，原子能机构和核能机构核能局的联合报告，1986年。

铀浓缩

3. 瓦林达巴的铀浓缩中间工厂自1977年以来一直在运行。该厂将铀浓缩到45%，用作SAFARI研究堆的燃料。

4. 一座半商业性浓缩厂正处于建造的最后阶段，估计生产能力约为300吨分离功/年。

燃料生产

5. 一座生产燃料供SAFARI反应堆用的燃料生产厂在进行生产。关于为科贝赫核动力厂生产燃料元件的试验性生产线，也有这方面的报道。

研究

6. 佩林达巴的国家核研究中心是主要的政府研究机构，从事探矿和采矿，矿物开发，反应堆和堆燃料研制，辐射和保健物理，冶金，反应堆安全和运行，放射性同位素在医学、农业和工业方面的应用，以及核物理等方面的研究。该研究中心拥有一座20兆瓦（热）的SAFARI研究堆。该研究堆由美国提供，于1965年投入运行。1975年美国停止供应该堆燃料，于是南非就自行生产（见上面第5段）。现正在该研究中心建造一个热室，主要用于对科贝赫和SAFARI反应堆中辐照过的燃料和材料进行辐照后检验。

科贝赫核电站

7. 科贝赫核电站有两座由法国供应的900兆瓦（电）压水堆。两座堆目前都在运行。

放射性废物处置和乏燃料贮存设施

8. 在瓦尔扑茨（Vaalputs，开普敦以北600公里）附近正在建造一座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并打算将该设施作为乏燃料元件的中间贮存库使用。

附件二

1986年10月3日原子能机构大会
第29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

大会,

- (a) 审议了《原子能机构1985年年度报告》(GC(XXX)/775)和理事
会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GC(XXX)/785)。
- (b)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无核化宣言》执行情况和南非的核能力的第
40/89 A和B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关于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
40/64 A号决议, 和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的第40/97 A—F号决议。
- (c) 对南非未受安全保障的核设施已使其能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
变材料的能力感到震惊。
- (d) 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非
常严重的威胁, 而且特别危及非洲国家的安全, 并增加扩散核武器的危
险,
- (e) 考虑到南非正在通过非法获得纳米比亚铀部分地加强其核能力,
- (f) 强调南非不顾大会和国际社会的要求, 顽固地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
的宗旨和原则, 依据《规约》第三条B款1项, 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是
以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

1.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40/89 A和B、40/79 A—F、40/415、40/57、40/64 E和40/168 A和大会文件GC(XXX)/775;
2. 遗憾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南非未曾将其所有的核设施交由机构实施安全保障的报告;
3. 注意到文件GC(XXX)/785, 其附件2第119段表明: “理事会同意将1985年9月以来理事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记录, 连同载于文件GOV/INF/502的总干事报告一并提出大会常会, 以便使大会能根据1985年通过的大会第GC(XXIX)/RES/44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4段就该事项按《规约》采取适当行动作出决定。”;
4.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全部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机构实施安全保障;
5.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核合作, 特别是停止涉及核燃料循环的任何援助、技术转让和向南非购买铀, 并立即终止同南非的一切核研究合同;
6. 要求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阻止其管辖范围内和其管辖下的所有公司和企业与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
7. 要求机构和成员国不要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任何专家会议、专门小组会、大会或讨论会;
8.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掠夺和非法开采、利用、开发和出售纳米比亚铀;

9. 要求机构成员国，特别是有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处理纳米比亚铀的那些成员国，遵照联合国关于保护纳米比亚的天然资源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提供反产地证书的措施，禁止国有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铀矿勘探活动。
10. 再次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停止采购纳米比亚铀。
11. 考虑到南非的政策一贯蔑视和违反按照《规约》第三条 B 款机构的活动所依据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构成《规约》第十九条 B 款所指的对《规约》条款的一再违反。
12. 请理事会考虑在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上建议依据《规约》第十九条 B 款规定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如果届时南非还未履行大会有关决议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的话，并
13. 请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